

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使用契約書- 直客投資人服務增補契約

立契約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甲方）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

雙方就乙方提供甲方與其銷售機構間之境內基金申購、買回、轉換、收益分配及清算等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服務(以下稱境內基金集中清算服務)事宜，前已於 年 月 日簽訂「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使用契約書」(以下稱原契約書)，現因乙方受甲方委託提供直接向甲方申購基金之投資人款項收付作業服務(以下稱直客投資人服務)，爰再簽署本增補契約，並約定如下：

第 1 條 甲方應遵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乙方訂定之相關業務操作辦法、配合事項、作業要點、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該等規定修正時亦同。

第 2 條 有關直客投資人基本資料維護、下單資料及應付款之款項明細，甲方應透過境內基金交易平台辦理；甲方同意乙方有關直客投資人服務，除以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之款項收付專戶與基金專戶辦理款項收付外，另以境內基金交易平台之款項收付專戶與直客投資人辦理款項收付。

甲方使用直客投資人服務，應檢具申請書及乙方規定之文件提出申請，乙方核給境內基金交易平台使用代號及密碼後，甲方應變更使用密碼及輸入基本資料；甲方之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時，應即辦理變更。

第 3 條 甲方應與直客投資人為下列約定：

- 一、應遵循乙方訂定之本服務相關業務操作辦法、配合事項、作業要點、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該等規定修正時亦同。
- 二、因直客投資人留存銀行帳號餘額不足、列為警示帳戶、暫停交易、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致申購款項未於收單截止時間前轉入乙方境內基金交易平台之款項收付專戶者，乙方不辦理該筆交易，直客投資人因前揭事由所致之遲延或損失，不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三、直客投資人同意授權乙方就本項業務範圍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之相關文件或證明。

第 4 條 甲方於受理直客投資人申購時應先確認直客投資人留存金融機構帳號為本人之帳戶；變更時，亦同。

第 5 條 甲方同意申購手續費採月結方式支付，乙方於次月初扣除銀行匯費等相關費用後匯予甲方；申購手續費不足支付銀行匯費時，乙方暫不辦理匯款作業。

第 6 條 甲方使用直客投資人服務須依乙方之境內基金集中清算服務收費標準按時繳納費用。各項費用如有調整，應自調整生效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

乙方得自給付甲方之申購手續費中扣抵前項費用。

第 7 條 原契約書第 11 條至第 13 條、第 20 條有關甲方使用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應遵守之事項，於甲方使用境內基金交易平台時，亦應遵守。

第 8 條 本增補契約於雙方簽署生效後視為原契約書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原契約書相同；原契約書終止時，本增補契約亦併同終止。

原契約書如與本增補契約內容有所抵觸者，優先適用本增補契約之約定，本增補契約未規範者，仍依原契約書約定辦理。

第 9 條 本增補契約所載內容有變動時，由雙方另行協商定之。
本增補契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立契約書人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63 號 11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